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朱清滨先生、邹健先生、田文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1月-6月）。

独立董事（现任）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7月-12月），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扣除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决定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在2026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从420,641,138股增加至453,174,229股。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64.11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17.422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64.11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64.113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317.422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317.422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截止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8,369,326.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1,962,860.53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96,286.05元，再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8,702,720.29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4,404,642.32元。

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扣除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金额（元）	64,723,363.90	84,128,023.60	63,096,000.00
回购注销总金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69,326.47	55,987,316.48	157,989,001.88
研发投入（元）	48,903,515.25	53,803,033.87	51,508,514.99
营业收入（元）	1,026,129,630.08	927,932,105.81	986,897,245.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8,254,590.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4,404,64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947,3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115,21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1,947,3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4,215,06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具备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基数拟按照下表所列数额确定：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26度薪酬（津贴）基数	备注
王加荣	董事长	187.50	
孙庆民	董事、总经理	125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王 永	董事、副总经理	75	
张海安	董事	4	津贴
王 剑	董事	4	津贴
张清新	职工代表董事	18	
张宏亮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田 云	独立董事	10	津贴
魏福禄	独立董事	10	津贴
商光明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王 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胡发明	副总经理	75	
合计		653.50	

备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发放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董事长、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则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并按季度发放；职工董事薪酬则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参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应依法缴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研究和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但因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中的“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上述“提案8.00”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以上提案将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5月7日（含7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本次股东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	□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PsZvdKwU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1、孙庆民（董事、总经理）

2、王荣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王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张宏亮（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PsZvdKwU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邮箱：bod@ksx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川华信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1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四川华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506.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506.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297.7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小平：199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鲜：201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所从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何均，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2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3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940.70万只，同比变动12.51%，环比变动10.50%；销售收入8,981.30万元，同比变动21.79%，环比变动26.6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线上提款融资金额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办理信用证16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9,389,411.08元（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1,633,646.65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5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1,8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034,542.40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891,623,851.70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761,410,690.70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1,500,683.95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260,296,659.74	-253,682,180.52
净利润	-260,346,591.58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